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 李宏麟即大連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大連科技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4條定有明文。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，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需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由法院指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大連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經聲報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依前揭規定，關於清算完結後公司帳簿、表冊、營業與清算事務等文件之保管人，僅以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即足，尚無聲請法院指定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管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